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國雄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3514號、115年度偵字第54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柯國雄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同案被告黃顯祺為聯營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經營者，其子即同案被告黃玄德則其助理，該2人均明知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業務者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，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後，始得從事清除廢棄物之業務，竟基於違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，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23日某時許，因承攬被告柯國雄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○0號之三合院拆除工程，乃於當日上午7時40分許共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至上址施工現場，共同拆除位於該處之三合院後，被告柯國雄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，竟基於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之犯意，當場指示同案被告黃顯祺、黃玄德將拆除之廢棄木質家具、水泥板及磚頭等建築廢棄物，分趟載運至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○0號旁土地（地號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號）上堆置，待全部施工完畢後，再將施工過程中堆置在該處之前開廢棄木質家具、水泥板及磚頭等建築廢棄物，以就地挖洞回填之方式，掩埋於該土地下，因認被告柯國雄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罪

01 嫌等語。

02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
03 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
04 被告柯國雄業於115年5月16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
05 果在卷足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林清安提起公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1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

11 法官 簡鈺昕

12 法官 黃英豪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21 書記官 鄭蕉杏